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惠民路17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

（小写）：¥1194800.00 元，价格为含税价（税率9%），税率变动时价款做相应调整。

（其中：工程预留金 80000.00 元，零星工程费 8419.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781.00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1166600.00 元，总承包服务费 11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惠民路17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2025年12月29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惠民路17号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6-1号
(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721004

邮政编码：350015

法定代表人：王立

法定代表人：王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晨旭

电话：_____

电话：0591-38131949

传真：_____

传真：0591-3813194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古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59190001911050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1.1 主要材料单价调整以招标人暂定材料价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主材波动在合同价约定价 $\pm 5\%$ 以内时不做调整,超出 $\pm 5\%$ 以外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调整。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在施工期内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3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3.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3.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1.4.1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1.4.2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中材料的二次倒运费为包干价,不论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是否变化,结算时材料二次倒运费不调整。

2)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磋商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3)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超过 $\pm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5)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65%（暂列金额除外）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货到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款25%，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剩余3%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8、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风险范围：中标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主要建筑材料

(2) 风险幅度：±5%以内（含±5%）

(3) 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磋商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磋商暂定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发包人依据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

八、工程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除二次倒运费外）：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3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无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竣工资料归档后，付清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提出索赔，具体包括：

工期延误：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可要求顺延工期。

费用补偿：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合同终止：严重违约情况下，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发包人未按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应承担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承包人应付款的利息。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

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征收等。

其他情况：如突发疫情、政策禁令等，只要符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标准。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贰份，发包方肆份。

27、补充条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壹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暂列金额除外），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息退还3%保修金事宜。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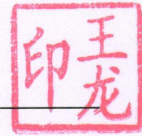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8日